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编制与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杏坛综保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

采 购 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服 务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佛山市杏坛综保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地点为顺德区杏坛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杏坛综保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地点：本次工作范围主要面向佛山杏坛综合安置区范围内的1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开展，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成果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有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调研，根据项目的背景，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意义。

2、提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

计和建设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项目成果文件。

3、在本合同自实施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完成止，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会面跟进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突急和重要问题即向甲方反映，乙方认为有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能及时协商解决。

4、及时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协助甲方对编制项目成果进行相关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六条 合同费用

(1)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文件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规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2，下浮 20%，基准收费为：125670.30 元，计算过程如下：

$$(12 + (28 - 12) * (5931.66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0.7 (\text{行业调整系数}) * 1.2 (\text{复杂系数}) * (1 - 20\%) (\text{下浮系数}) = 125670.30 \text{ 元}$$

本项目按照基准价的 99% 报价，计算过程如下：

$$125670.30 * (1 - 1\%) = 124413.59 \text{ 元}$$

最终基准收费依据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估算金额计算。

(2) 评审及会务服务费 8000.00 元（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评审及会务服务费结算不作调整。

综上，本项目编制服务费为：¥132413.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保险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协助甲方取得立项批复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编制项目成果和相关咨询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以下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 and 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5、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朱志伟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

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

中心B座26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913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757906564210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日